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给予北京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剑、程沙沙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4MA3RA7DH2B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16号楼D幢1层1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绩

当事人：林剑

资格证号：3726718

原执业备案号：3731226718.8

案发时所在机构：北京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

当事人：程沙沙

资格证号：3734964

原执业备案号：3731234964.0

案发时所在机构：北京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立案调查北京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诚精信所）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，国诚精信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，并认定1043件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。国诚精信所在上述期间曾用名山东国诚精信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先后为林剑、程沙沙。

2025年8月1日，本会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和惩戒内容，以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国诚精信所及其原机构负责人林剑、程沙沙收到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。

本会认为：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，国诚精信所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三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应当依法执业，遵守宪

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”的规定，第三十八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不得诱导或者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”的规定。同时，林剑、程沙沙作为原机构负责人因疏于管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会决定：根据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分别给予国诚精信所、林剑、程沙沙通报批评的惩戒，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认识错误、积极整改，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秩序，本着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